

HB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工业标准

HB 7576-1997

航空粉末冶金制品质量控制标准

1997-09-23 发布

1997-10-01 实施

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 批准

前 言

《航空粉末冶金制品质量控制标准》系根据航空特点及要求提出制定的。目前国内尚未颁布粉末冶金专业的质量控制标准。为了保证航空制品的质量和不断提高我国航空工业粉末冶金工艺水平,本标准的颁布是十分必要的。本标准内容与粉末冶金制品材料标准、粉末冶金制品材料工艺标准,以及一系列国际、国内、航空专业的粉末冶金标准,内容是协调的,目的是一致的。

本标准的颁布,将为航空工业粉末冶金车间(厂)在控制质量方面提供依据。本标准颁布执行的第一年,作为过度期。过度期满后,凡与本标准不相符的企业标准,企业规章制度应予修改,并执行本标准。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航空材料、热工艺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航空材料研究院、355 厂、135 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龚章汉 黄星亮 呼和 刘东升 郑启裕

本标准于 1997 年 9 月 23 日首次发布;

本标准委托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航空材料、热工艺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工业标准

航空粉末冶金制品质量控制标准

HB 7576—1997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航空用粉末冶金制品在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航空用粉末冶金制品的质量控制。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在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3500—83 粉末冶金术语

GJB/Z 9002—96 生产、安装和服务的质量保证模式

HB 35—73 工艺装备编号制度

HB 5354—94 航空制件热处理质量控制标准

TJ 36—79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 GB 3500 中的术语和定义。

4 一般要求

4.1 航空粉末冶金制品生产单位,应根据《军工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二章规定,并参照 GJB/Z 9002 的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其质量保证体系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质量管理组织、职能及责任;
- 文件图样的控制;
- 工序和制造工艺的控制;
- 设备、工装的控制;
- 原材料质量的控制;
- 检验的控制;
- 储存、搬运和交付的控制;
- 人员素质培训与控制;
- 质量信息反馈。

4.2 生产单位应具有对所承担的粉末冶金制品的模具及工装的设计能力,以及对原材料、制